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51002024GG00104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潮州市上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海博·熙泰观景阁第4-2幢
建设位置	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上埔村
建设规模	观景阁第4-2幢商住楼叁拾壹层，首层局部架空，沿街商业服务设施贰层，架空车库贰层，总建筑面积19659.39m ² 。架空共享面积504.89m ² 应永久性作为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无条件供住宅区业主共同使用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观景阁第4-2幢总平面图(图号:方案-Z01 出图日期:2024.04)

备注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工程施工时应确保周边建筑物安全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- 工程必须严格按报批图纸施工。